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利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新利虹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水泥及煤炭貿易，其中水泥及煤炭貿易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465,765 仟元，佔總收入 44%。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1%，本會計師認為新利虹公司銷貨收入之新增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新利虹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及銷售與收款對象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新利虹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98,988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1%，與固定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因公司持續虧損，而需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內控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新利虹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鑑價報告中所用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適當性，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利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利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利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利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利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利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利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利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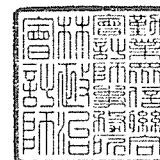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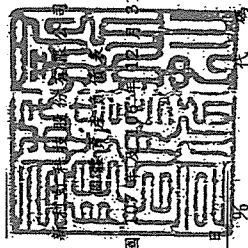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9,131	3	\$ 48,74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0,709	9	\$ 180,7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961	1	21,01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二)	10,264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8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	-	5,71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	-	2,6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38,412	10	2,724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45,339	3	81,63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37,339	3	39,298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二二及二九)	40,129	3	85,03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40	-	3,3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及二九)	-	-	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543	23	231,769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83,147	13	175,398	11	2670	非流動負債	86,750	6	61,0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35,506	3	38,273	2	2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399,293	29	292,815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6,231	26	453,010	27		負債總計	1,456,870	105	1,456,870	86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二一)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734	1	-	-	3110	股本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	-	12,152	1	3235	普通股	197,879	14	197,87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06,067	51	881,756	52	3280	資本公積	169	-	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十及三一)	298,988	21	335,632	20	32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8,048	14	198,048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2	-	916	-	3310	保留盈餘	62,193	4	62,19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8,218	1	8,463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86,821)	(49)	(298,344)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6,239	74	1,238,919	73	3300	待彌補虧損	(624,628)	(45)	(236,151)	(14)
1XXX	資產總計	\$ 1,392,470	100	\$ 1,691,929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7,113)	(3)	(19,653)	(1)
						3XXX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993,177	71	1,399,114	83
							權益總計	\$ 1,392,470	100	\$ 1,691,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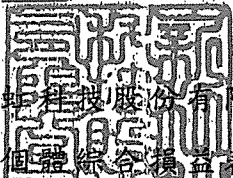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051,869	100	\$ 614,1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二三及三十）	(1,065,697)	(101)	(681,609)	(111)
5900	營業毛損	(13,828)	(1)	(67,441)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2,133)	(17)	(66,222)	(11)
6200	管理費用	(42,919)	(4)	(33,77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376)	(21)	(100,001)	(16)
6900	營業淨損	(229,204)	(22)	(167,44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2,902	-	3,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2,261	-	2,4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789)	-	(4,9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58,647)	(15)	(103,5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273)	(15)	(103,029)	(17)
7900	稅前淨損	(388,477)	(37)	(270,471)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304)	-
8200	本年度淨損	(388,477)	(37)	(270,775)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8)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42)	(2)	(9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u>-</u>	<u>-</u>	<u>(2,4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460)</u>	<u>(2)</u>	<u>(3,3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937)</u>	<u>(39)</u>	<u>(\$ 274,174)</u>	<u>(4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7)</u>		<u>(\$ 1.86)</u>	
9810	稀 釋	<u>(\$ 2.67)</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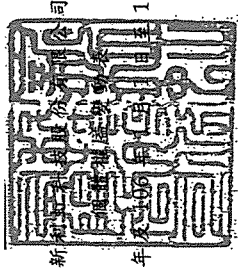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留待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45,687	\$ 1,456,870	\$ 135,723	\$ 62,193	\$ 27,569											\$ 1,610,9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4,380	-	-	-	-	-	-	-	-	-	-	-	-	54,3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7,945	-	-	-	-	-	-	-	-	-	-	-	-	7,945
D1	106年度淨損		-	-	-	-	(270,775)	-	-	-	-	-	-	-	-	-	-	(270,77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4	-	-	-	-	-	(2,485)	-	-	-	(3,39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775)	914	-	-	-	-	-	(2,485)	-	-	-	(274,174)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1,456,870	198,048	62,193	(298,344)	-	-	-	-	(27,932)	-	8,279	-	-	-	1,399,11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8,279)	-	-	-	-
A5	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45,687	1,456,870	198,048	62,193	(298,344)	-	-	-	-	(27,932)	-	8,279	-	-	-	1,399,114
D1	107年度淨損		-	-	-	-	(388,477)	-	-	-	-	-	-	-	-	-	-	(388,4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42)	-	-	-	-	-	(418)	-	-	-	(17,46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477)	-	-	-	-	-	-	(418)	-	-	-	(405,93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5,687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686,821	(44,974)	-	-	-	(44,974)	-	7,861	-	-	-	\$ 993,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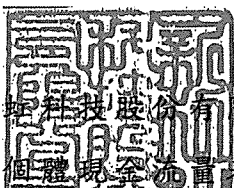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 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88,477)	(\$ 270,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900	利息費用	5,789	4,900
A20100	折舊費用	55,083	52,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62)	986
A21200	利息收入	(57)	(342)
A21300	股利收入	(1,060)	(2,6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58,647	103,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50	7,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9	2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293	(35,356)
A31150	應收帳款	44,581	(40,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	103
A31200	存 貨	(31,399)	(126,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4	(7,789)
A32125	合約負債	10,264	-
A32130	應付票據	(5,715)	4,902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88	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6)	(28,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3)	(1,211)
A32990	其他負債	(1,510)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203	(339,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9)	(4,9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	342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474</u>	<u>(343,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7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9,541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回股款	-	213,1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8)	(35,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	5,37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60	2,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75)	216,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321)	88,51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705	56,6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616)	138,4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3	9,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48	38,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31	\$ 48,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748	\$ 48,748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016	21,016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152	12,152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9	2,65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6,916	166,916	(3)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27	10,727	(3)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16	\$ -	\$ -	\$ 21,01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2,152	-	-	-	-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152	-	12,15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050	-	-	-	-	(2)(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29,050	-	229,050	-	-	
合 計	\$ 21,016	\$ 241,202	\$ -	\$ 262,218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7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

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3,224	(\$ 3,2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3,224	3,224
負債影響	<u>\$ 3,224</u>	<u>\$ -</u>	<u>\$ 3,22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因首次適用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本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本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本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658	\$ 12,658
資產影響	\$ -	\$ 12,658	\$ 12,658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30	\$ 3,8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828	8,828
負債影響	\$ -	\$ 12,658	\$ 12,658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本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大宗物資之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9,031</u>	<u>48,648</u>
	<u>\$ 49,131</u>	<u>\$ 48,7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1%	0.01%~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1,0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961</u>	<u>-</u>
	<u>\$ 12,961</u>	<u>\$ 21,01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1,73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1,73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

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35%。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2,152</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5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04%。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5,339</u>	<u>\$ 81,63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453	\$ 99,468
減：備抵損失	(<u>324</u>)	(<u>14,434</u>)
	<u>\$ 40,129</u>	<u>\$ 85,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	\$ 269
減：備抵損失	<u>-</u>	<u>(19)</u>
	<u>\$ -</u>	<u>\$ 250</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2.85%	-	-	-
總帳面金額	\$ 23,549	\$ 16,291	\$ 613	\$ -	\$ -	\$ 40,4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24)	-	-	(324)
攤銷後成本	<u>\$ 23,549</u>	<u>\$ 16,291</u>	<u>\$ 289</u>	<u>\$ -</u>	<u>\$ -</u>	<u>\$ 40,129</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4,43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4,43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24
減：本期實際沖銷(1)	(14,434)
年底餘額	<u>\$ 324</u>

1. 因客戶之帳款逾期兩年且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14,434 仟元與備抵損失 14,434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082
0~60天	36,952
61~90天	-
120天以上	<u>14,434</u>
合計	<u>\$ 99,4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天	\$ 36,952
61~90天	-
合計	<u>\$ 36,9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34	\$ 19
106年12月31日日餘額	<u>\$ 14,434</u>	<u>\$ 19</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4,434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182,455	\$174,969
物 料	<u>692</u>	<u>429</u>
	<u>\$183,147</u>	<u>\$175,398</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65,697仟元及681,609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650仟元及7,000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566,143	\$666,555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7,399	94,367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60	53,752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67,465</u>	<u>67,082</u>
	<u>\$706,067</u>	<u>\$881,75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OMWORLD INC.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402,806	\$ 4,023	\$ 1,219	\$ 1,762	\$ 4,746	\$414,556
增 添	12,500	3,131	5,897	-	-	-	5,219	26,747
處 分	-	-	-	-	(1,120)	-	-	(1,120)
重 分 類	332	(265)	15,240	-	-	-	2,541	17,8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2</u>	<u>\$ 2,866</u>	<u>\$423,943</u>	<u>\$ 4,023</u>	<u>\$ 99</u>	<u>\$ 1,762</u>	<u>\$ 12,506</u>	<u>\$458,0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5,626	\$ 2,105	\$ 522	\$ 1,321	\$ 866	\$ 70,440
處 分	-	-	-	-	(560)	-	-	(560)
重 分 類	-	-	292	-	-	-	(292)	-
折舊費用	-	69	48,348	1,017	137	441	2,507	52,5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u>	<u>\$114,266</u>	<u>\$ 3,122</u>	<u>\$ 99</u>	<u>\$ 1,762</u>	<u>\$ 3,081</u>	<u>\$122,39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32</u>	<u>\$ 2,797</u>	<u>\$309,677</u>	<u>\$ 901</u>	<u>\$ -</u>	<u>\$ -</u>	<u>\$ 9,425</u>	<u>\$335,632</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32	\$ 2,866	\$423,943	\$ 4,023	\$ 99	\$ 1,762	\$ 12,506	\$458,031
增 添	-	-	6,738	1,230	-	1,662	2,915	12,545
處 分	-	-	-	-	-	5,614	280	5,8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2</u>	<u>\$ 2,866</u>	<u>\$430,681</u>	<u>\$ 5,253</u>	<u>\$ 99</u>	<u>\$ 9,038</u>	<u>\$ 15,701</u>	<u>\$476,4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	\$114,266	\$ 3,122	\$ 99	\$ 1,762	\$ 3,081	\$122,399
折舊費用	-	82	49,333	684	-	2,236	2,748	55,0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163,599</u>	<u>\$ 3,806</u>	<u>\$ 99</u>	<u>\$ 3,998</u>	<u>\$ 5,829</u>	<u>\$177,48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32</u>	<u>\$ 2,715</u>	<u>\$267,082</u>	<u>\$ 1,447</u>	<u>\$ -</u>	<u>\$ 5,040</u>	<u>\$ 9,872</u>	<u>\$298,9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20,724	\$ 17,305
預付貨款	12,481	13,743
預付租金	-	1,890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2,264
其他	<u>2,301</u>	<u>3,071</u>
	<u>\$ 35,506</u>	<u>\$ 38,273</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218</u>	<u>\$ 8,46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26,388</u>	<u>\$180,70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7%~5.05%及 3.17%。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5,71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38,412</u>	<u>\$ 2,724</u>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6	\$ 1,815
應付租金	998	6,924
應付勞務費	2,114	2,292
應付退休金	163	123
應付稅捐	1,352	4,766
應付勞健保費	830	631
應付設備款	1,7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502	8,531
其 他	<u>15,217</u>	<u>14,216</u>
	<u>\$ 37,339</u>	<u>\$ 39,298</u>
合約負債	<u>\$ 10,264</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3,224
其 他	<u>140</u>	<u>99</u>
	<u>\$ 140</u>	<u>\$ 3,323</u>
<u>非 流 動</u>		
應付權利金	\$ 4,406	\$ 4,4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82,344</u>	<u>56,639</u>
	<u>\$ 86,750</u>	<u>\$ 61,04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197,879</u> <u>\$198,048</u>	<u>197,879</u> <u>\$198,0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附註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7,932)	(\$ 27,0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42)	(914)
年底餘額	(\$ 44,974)	(\$ 27,93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8,27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8,27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8,279</u>
年初餘額 (IFRS 9)	8,27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418</u>)
年底餘額	<u>\$ 7,861</u>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51,869</u>	<u>\$ 614,16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u>\$ 45,339</u>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	<u>\$ 40,12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0,2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燃煤及水泥買賣	\$ 1,022,957	\$ 609,733
運 輸	27,350	2,998
蔬 菜	1,233	1,437
水 產	329	-
	<u>\$ 1,051,869</u>	<u>\$ 614,16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7	\$ 342
股利收入	1,060	2,670
什項收入－關係人（附註三十）	945	-
其他	<u>840</u>	<u>10</u>
	<u>\$ 2,902</u>	<u>\$ 3,0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1)	4,81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	-
其他	<u>-</u>	<u>(1,984)</u>
	<u>\$ 2,261</u>	<u>\$ 2,405</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789</u>	<u>\$ 4,900</u>

(四) 折 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083</u>	<u>\$ 52,5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947	\$ 50,202
營業費用	<u>3,136</u>	<u>2,317</u>
	<u>\$ 55,083</u>	<u>\$ 52,5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847	\$ 1,418
其他員工福利	<u>40,960</u>	<u>31,9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807</u>	<u>\$ 33,3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77	\$ 9,097
營業費用	<u>28,530</u>	<u>24,257</u>
	<u>\$ 42,807</u>	<u>\$ 33,3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338	\$ 4,8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639</u>)	-
淨損益	<u>(\$ 301)</u>	<u>\$ 4,8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04</u>)
	-	(3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3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388,477</u>)	(<u>\$270,471</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30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無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數。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53,863
106 年度到期	-	74,836
109 年度到期	292,612	292,612
110 年度到期	789,182	789,182
111 年度到期	309,500	309,500
112 年度到期	147,481	147,481
114 年度到期	105,448	105,448
115 年度到期	175,634	175,953
116 年度到期	207,596	206,362
117 年度到期	223,078	-
	<u>\$ 2,250,531</u>	<u>\$ 2,255,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	\$ 2,57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3,56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64,114	5,468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11	9,461
	<u>\$ 249,523</u>	<u>\$ 83,35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0 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67</u>)	(<u>\$ 1.86</u>)
稀釋每股虧損	(<u>\$ 2.67</u>)	(<u>\$ 1.8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u>\$388,477</u>)	(<u>\$270,77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388,477</u>)	(<u>\$270,7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388,477</u>)	(<u>\$270,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已於 106 年 10 月將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全數股權購回，故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降至 0%。

	107年度	106年度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
收取之對價	\$ -	\$ 52,34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2,036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54,38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u>	<u>\$ 54,380</u>

另上述交易使 COMWORLD INC.對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由 89.67%上升至 93.73%。

COMWORLD INC.

	<u>107年度</u> <u>CHUNGHONG</u> <u>HOLDINGS</u> <u>LIMITE</u>	<u>106年度</u> <u>CHUNGHONG</u> <u>HOLDINGS</u> <u>LIMITE</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u>	<u>7,945</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7,94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之變動	<u>\$ -</u>	<u>\$ 7,945</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322	\$ 30,769
1至5年	<u>11,928</u>	<u>18,243</u>
	<u>\$ 25,250</u>	<u>\$ 49,012</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工具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2,961	\$ -	\$ -	\$ 12,9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1,734	\$ -	\$ -	\$ 11,734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1,016	\$ -	\$ -	\$ 21,01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152	\$ -	\$ -	\$ 12,15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註1)	\$ -	\$ 21,0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61	-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	229,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	12,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	142,8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73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5)	388,889	289,492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其他負債－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1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95)(i)	(\$ 24)(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	\$ 2,659
— 金融負債	126,388	180,7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407	50,7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傳產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130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11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10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22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0,126	\$ 998	\$ 82,344	\$ 4,4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26,388	-	-
	<u>\$ -</u>	<u>\$170,126</u>	<u>\$127,386</u>	<u>\$ 82,344</u>	<u>\$ 4,40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 33,601	\$ 6,924	\$ 56,639	\$ 4,906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709	-	-
	<u>\$ -</u>	<u>\$ 33,601</u>	<u>\$ 187,633</u>	<u>\$ 56,639</u>	<u>\$ 4,906</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26,388	\$180,709
— 未動用金額	<u>269,612</u>	<u>29,291</u>
	<u>\$396,000</u>	<u>\$21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WORLD INC.	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12,502</u>	<u>\$ 8,531</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購置設備款餘款及港口裝卸費用，均未計息，亦未支付擔保品。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u>		<u>\$ 15,29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u>	<u>\$ 35</u>
裝卸成本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37,874</u>	<u>\$ 40,049</u>
什項收入	子公司－易特公司	<u>\$ 945</u>	<u>\$ -</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易特公司	\$ 9,345	\$ -
孫公司－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u>72,999</u>	<u>56,639</u>
	<u>\$ 82,344</u>	<u>\$ 56,639</u>

本公司向子公司易特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3.17及零利率，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u>\$ -</u>	<u>\$ 6,000</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裕航公司		
保證金額	<u>\$ 50</u>	<u>\$ 50</u>
實際動支金額	<u>\$ 50</u>	<u>\$ 50</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裕航公司		
被保證金額	<u>\$210,000</u>	<u>\$21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210,000</u>	<u>\$210,000</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子公司－易特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62,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62,000</u>	<u>\$ -</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曾孫公司－昶虹公司		
被保證金額	<u>\$124,00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124,000</u>	<u>\$ -</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373</u>	<u>\$ 6,9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擔保借款業提供本公司活期存款、土地、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安平港 15.14.13 碼頭 卸煤儲運設備	\$221,805	\$245,525
土地	12,832	-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u>-</u>	<u>2,264</u>
	<u>\$234,637</u>	<u>\$247,78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分別 70 仟元及 6,997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以人民幣 78,000 仟元處分 60% 股權，出售予於香港設立之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簽訂出售合約，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處分投資程序。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 30.72 (美元:新台幣)	\$ 5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432 30.17 (美元:新台幣)	556,14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3 30.85 (美元:新台幣)	20,14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5	29.72 (美元:新台幣)	\$ 7,2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398	29.76 (美元:新台幣)	666,5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	29.28 (美元:新台幣)	4,94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1,509)	29.72 (美元:新台幣)	(\$ 21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	為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註 4)	實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品名	價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130	\$ 73,001	\$ 73,001	\$ 73,00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84,578	\$ 169,157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55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84,578	169,157
3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37	10,110	9,455	9,455	3.1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10,110	20,21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放貸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放貸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4)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 496,589 (註3)	\$ 50	\$ 50	\$ 50	\$ -	0.01	\$ 695,224	是	否	否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 母公司	496,589 (註3)	210,000	210,000	210,000	-	311.27	695,224	否	是	否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496,589 (註3)	210,000	-	-	-	-	695,224	否	否	否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 之 母公司	496,589 (註3)	62,000	62,000	62,000	-	91.99	695,224	否	是	否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96,589 (註3)	124,000	124,000	124,000	-	31.06	695,224	否	是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備
					數	金額		數	金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2,961	0.03%	\$ 12,961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11,734	0.18%	11,734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額年	期處	末	本	數比	持	有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年	末	本	數	率	額	本	司	期	列	之	備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921,148	\$ 921,148	\$ 921,148	300,000	2,039	100%	\$ 556,143	2,039	100%	556,143	(\$ 83,221)	(\$ 83,221)	(\$ 83,221)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67,399	30,000	100%	67,399	(27,117)	(27,117)	(27,117)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6,908	166,908	166,908	166,908	50,000	100%	5,060	50,000	100%	5,060	(48,692)	(48,692)	(48,692)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17,612	117,612	16,200	100%	67,465	16,200	100%	67,465	383	383	38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921,148	921,148	921,148	921,148	40,081	93.73%	563,856	40,081	93.73%	563,856	(88,796)	(88,796)	(83,229)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398,155	13,248	100%	398,155	(94,337)	(94,337)	(94,337)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32,961	3,850	100%	132,961	552	552	55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246,309	註 1	100%	246,309	(48,289)	(48,289)	(48,289)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投資方式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期末認損(註3)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640,705 (USD 20,08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 -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 -	\$ 289,004 (USD 7,313 仟元)	\$ 94,338 (USD 2,649 仟元)	93.73	(\$ 88,423)	\$ 372,957	\$ 588,427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58,518 (USD 1,850 仟元)	-	58,518 (USD 1,850 仟元)	531	93.73	497	124,529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79,761 (USD 2,600 仟元)	註1	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17,442 (USD 600 仟元)	-	17,442 (USD 600 仟元)	-	17,442 (USD 600 仟元)	(2,649)	95.09	(2,519)	6,915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	98,523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	674	93.73	631	22,069	-		
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械銷售	6,997 (RMB 1,49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	(952)	註2	(363)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9,76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64,964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49,495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新台幣 595,906 仟元

註1：係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公司及孫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別對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21.62%及 78.38%。
註2：徐州雅正呼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註銷營業登記。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48,40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8 仟美元，@30.62、51 仟日元， @0.3、4 仟港幣，@3.84 及 19 仟南 非幣，@2.1			<u>624</u>
					<u>\$ 49,131</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註)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餘 帳 面 金 額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48	\$	21,016	-	(248)	(\$ 8,055)	300	\$	12,961	無	-

註：係本期出售 248 仟股減少 10,617 仟元及評價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62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R 公 司	貨 款	\$ 11,058
S 公 司	貨 款	5,288
O 公 司	貨 款	2,362
V 公 司	貨 款	2,268
T 公 司	貨 款	4,510
U 公 司	貨 款	2,536
其他（註）	貨 款	<u>17,317</u>
		<u>\$ 45,3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W 公司	銷貨之帳款	\$ 14,947
X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2,987
E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2,578
G 公 司	銷貨之帳款	2,535
其他 (註)	銷貨之帳款	<u>17,406</u>
		40,453
減：備抵呆帳		(<u>324</u>)
		<u>\$ 40,1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本	市
物	料	\$ 692	\$ 692
商	品	<u>182,455</u>	<u>182,473</u>
		<u>\$183,147</u>	<u>\$183,165</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 (一) 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 (二) 商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年度 增加額	年度 減額	年底 股數(仟股)	年底 餘額	提供擔 質押	保 情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 12,152	\$ -	(\$ 418)	123	\$ 11,734	無	無
博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	-	-	3,942	-	無	無
邦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100	-	無	無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10	-	無	無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	-	62	-	無	無
		\$ 12,152	\$ -	(\$ 418)		\$ 11,734		

註：本期減少 418 仟元，係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末 股 數	國際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原 始 成 本	變 動		年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數	之 兌 換 差 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投 資 (損) 益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7,485	\$ 666,555	-	(\$ 17,191)	\$ -	-	(\$ 83,221)	7,485	100	\$ 566,143	\$ 566,143	\$76.64	\$ 566,143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53,752	-	-	-	-	(48,692)	50,000	100	5,060	5,060	0.10	5,060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94,367	-	149	-	-	(27,117)	30,000	100	67,399	67,399	2.25	67,399	無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67,082	-	-	-	-	383	16,200	100	67,465	67,465	4.16	67,465	無
		\$ 881,756		(\$ 17,042)	\$ -		(\$ 158,647)			\$ 706,067	\$ 706,067		\$ 706,067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庚 公 司	貨 款	\$119,864
己 公 司	貨 款	15,202
其他(註)	貨 款	<u>3,346</u>
		<u>\$138,4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燃煤及水泥買賣	\$ 1,034,097
運 輸	27,350
蔬 菜	1,233
水 產	329
減：銷貨折讓	(11,140)
	<u>\$ 1,051,869</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物料	\$	429
	加：本期進料		4,576
	減：期末物料	(<u>692)</u>
	本期耗用原料		4,313
	製造費用		<u>155,628</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159,941
	加：期初在製品		-
	本期進料		4,576
	減：期末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164,517
	加：期初製成品		174,969
	本期進料		946,747
	減：期末製成品	(182,455)
	其 他	(<u>38,081)</u>
	營業成本		<u>\$ 1,065,697</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裝卸成本		\$	36,229
折	舊		51,947
租	金		26,500
間接人工			10,320
修繕費			9,474
什	費		8,105
其他(註)			<u>13,053</u>
			<u>\$155,62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 資	\$ 7,333	\$ 13,609
租 金	21,790	4,709
運 費	47,976	21
折 舊	20	3,116
勞 務 費	-	3,854
進口稅捐	60,933	-
年終獎金	581	2,360
其他(註)	<u>33,500</u>	<u>15,250</u>
	<u>\$172,133</u>	<u>\$ 42,91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20	\$ 20,942	\$ 31,262	\$ 6,549	\$ 17,479	\$ 24,028
退休金費用	597	1,250	1,847	450	968	1,418
伙食費	404	763	1,167	286	661	947
福利金	-	442	442	-	74	74
員工保險費	948	1,023	1,971	407	1,877	2,284
董事酬金	-	1,136	1,136	-	1,128	1,1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8	2,974	4,982	1,405	2,070	3,475
合 計	<u>\$ 14,277</u>	<u>\$ 28,530</u>	<u>\$ 42,807</u>	<u>\$ 9,097</u>	<u>\$ 24,257</u>	<u>\$ 33,354</u>
折舊費用	<u>\$ 51,947</u>	<u>\$ 3,136</u>	<u>\$ 55,083</u>	<u>\$ 50,202</u>	<u>\$ 2,317</u>	<u>\$ 52,519</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8 及 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80204 號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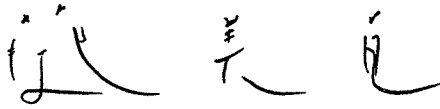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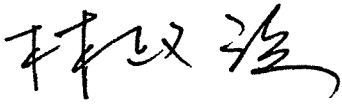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65506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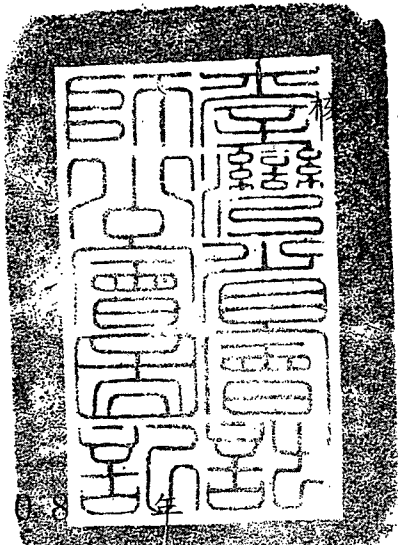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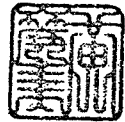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